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扎</u>兰屯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老年大学、农田建设服务中心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等四处办公楼建筑节能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施工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呼伦贝尔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02 人,营业收入为 30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43.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,属于 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(企业名称) \_\_\_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 <u>呼伦贝尔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